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6-02

采购单位：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克州边境管理支队（盖章）

项目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第 3 章 招标公告.....	3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4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6-02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要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本项目资格要求必须提供证件：

- 1.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_rch/cr/](http://www.ccgp.gov.cn/sea_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细表；
-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25%，技术商务75%。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6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7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8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9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0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1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3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4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6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7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8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19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4.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
6.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

6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投标文件格式三）加盖保证人公章，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装订在本部分。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三）参照格式（以银行或金融机构等具备担保的单位开具的为主）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备注

附件：依据评审细则提供资料。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6-02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6-02

项目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07976.00

最高限价（元）：430797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3079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机关及所属基层单位采购餐饮保障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

联系方式：0908-476226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13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402室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08-4221576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 联系人：褚警官 电话：0908-4762264
1.2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98-4221576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 <b>被授权在职人员</b> ）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注：1、“税务部门出具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a href="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a>）”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b>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b>行业类型：住宿和餐饮业</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4307976.00 元（肆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本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等（本项目允许其他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p> <p>账 号：30205770003395</p> <p>行 号：307791041016</p> <p>联系人：秦勇 联系电话：13379706194 0908-4221576</p> <p>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保证金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单应做入投标文件中。</p> <p>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时间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形式。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标段号。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只需将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采用保函的将保函做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b>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b></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p>

	<p>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午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午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3. 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向下取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原件。</p> <p>注：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甲方取得补偿 30 日内，乙方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2.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p>
32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零点九六。（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p>
34.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08-4230287</p>
36.3	<p>接收部门：克州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联系电话：0908-4230287  通讯地址：阿图什市经四路克州财政国土局综合大楼 10 楼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p>
36.4	<p>付款方式：1.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均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经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当期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餐饮服务部分按照分项报价÷12 个月计算，餐饮服务部分以分项报价为基数，并扣除当期相应的违约金后，据实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p> <p>2.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期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餐饮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开具提供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p>

## 第5章 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 (一) 配置岗位数量 (以下是最低岗位标准)

序号	岗位	需求人数	服务地点
1	厨师长	1	机关食堂
2	厨师	1	机关食堂
3	配菜师	2	机关食堂
4	面点师	2	机关食堂
5	食堂保洁	2	机关食堂
6	厨师	1	阿图什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7	厨师	1	阿合奇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8	厨师	2	乌恰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9	厨师	1	阿克陶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10	厨师	33	基层所站食堂
合计		46	注:个别单位按照甲方要求派驻2名厨师

注: 1. 外包公司需向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机关及所属基层单位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2. 支队机关食堂外包公司必须派驻至少一名专职经理(可由厨师长兼任或另派)在支队打卡坐班负责协商各类事务, 专职经理由餐饮公司管理。如岗位数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要及时增加, 服务标准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要及时更换。

## (二) 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和阿图什市各项法律法规和与餐饮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逐级逐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不得将甲方有关的任何文件拍照或泄漏，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配备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的餐饮保障服务人员，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服务期内餐饮保障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换。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各岗位勤务模式和工作班次，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5. 乙方建立考勤登记制度，落实人员留痕制度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保证工作时间餐饮保障服务人员全员全时在岗。

6. 乙方必须及时发现和积极处理乙方自身引起的内外纠纷隐患，妥善处理员工内部纠纷，工作期间不得出现争吵、打架现象，不得影响和干扰甲方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7. 乙方保证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须取得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重点体检为传染病、不适合岗位要求的疾病。体检合格才可上岗（具体体检要求见《边境管理支队年度体检方案内容》），每名上岗人员按要求填写《招录联审表》《政审表》，支队相关部门对体检、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期每年安排社会化保障人员体检一次。

8.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按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保密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定期接受甲方关于服务工作满意度的测评。

9.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发生紧急事件时，行政主管人员须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做好记录，立即向甲方有关负责人报告。

10. 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保密相关规定，严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进入甲方单位保密场所。

11. 服务期满后，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服务用房及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人员要求

1、厨师长：要求 18-55 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男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有相应管理能力，最低具有 3 年以上（含）从业经验，

具备（如：高级营养证书或高级厨师证等相应的职业证书）

2、厨师要求具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年龄要求18至55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

3、配菜人员要求18至55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初中以上学历，持健康证上岗，着装统一，符合支队工作性质，其中从业经验丰富者优先。

4、保洁人员要求55岁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小学以上学历，能听、说普通话，勤劳朴实，仪容端庄，工作热情有礼，穿着干净整齐的制服上岗。

注1、以上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须取得正规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体检合格才可上岗。

2、餐饮保障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言行规范（掌握国语，会使用普通话），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 （四）支队机关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要求

1、支队机关负责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和工具、纸巾、牙签、牙线、厨余垃圾袋等）；负责每日伙食留样和登记情况的检查；负责审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水、电、气等日常消耗。

2、餐饮团队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拟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和入库验收及保管，以及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餐饮保障服务、餐具清洗、餐厅保洁等；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及餐余垃圾的处理等。保证每天准时向民警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必须保证每餐菜品口味、新鲜度和热度，民警餐饮考评满意率要达到85%以上。厨师应熟悉掌握当季蔬菜品种，同时保证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3、**支队机关食堂**具体餐饮保障服务标准。

早餐：共计三十个品种，其中

（a）主食：七种（馒头、花卷、中士面点、西式面点各一种，粗粮两种，炒饭一种）

（b）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三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汤品：两种（牛奶或豆浆一种，粥一种）

（d）明档：面食、煎炸类其中一种

（e）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午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士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汤一种，饮料一种，自制季节性饮品一种

(d) 水果：一到两种

(e)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f)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晚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士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粥一到两种，饮料一种

(d) 水果：一到两种

(e)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f)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小食制作：提供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上述早、中、晚餐菜品均为自选菜品。

4、接待服务：餐饮团队需要具备公务接待餐服务能力，服务人员仪表端庄，礼仪规范。按照接待标准和菜谱，提供食材的加工、出品等服务。餐饮标准根据我方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培训班餐饮保障服务：餐饮团队需要具备大型培训餐饮保障服务能力，根据培训规模和人数，从内部派出相应数量的厨师和服务员，做好培训餐饮保障，相关用工成本据实结算。

6、食品留样：每份餐食留样不低于200g。

7、相关要求：所有食堂人员（包括厨师、面点师、西点师及洗碗、切配、服务等各类杂工）必须通过卫生部门规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均需办理好健康证才能进入食堂工作。

所有食堂人员接受大队的监督，按照规章制度和要求进行技能、流程等一系列培训。保证就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三餐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餐用具均由采购人解决。在服务时应对食堂

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短失,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食堂地面及桌椅的干净整洁;无灰尘、污渍、杂物;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具消毒、餐厅消杀、餐厅保洁等;负责根据消耗情况,随时做好由甲方提供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低值易耗品的补充工作;负责食堂餐余垃圾的处理垃圾须清理。

节假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厨师及服务培训。

具体开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 支队大队部及基层单位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要求

1、支队大队部及基层单位负责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和工具、纸巾、牙签、牙线、厨余垃圾袋等);负责每日伙食留样和登记情况的检查;负责审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水、电、气等日常消耗。

2、餐饮团队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拟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和入库验收及保管,以及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餐饮保障服务、餐具清洗、餐厅保洁等;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及餐余垃圾的处理等。保证每天准时向民警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必须保证每餐菜品口味、新鲜度和热度,民警餐饮考评满意率要达到85%以上。厨师应熟练掌握当季蔬菜品种,同时保证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3、支队大队部及基层单位食堂具体餐饮保障服务标准。

严格落实早餐“1126”,中晚餐“6211”保障模式(即早餐1杯牛奶或豆浆、1个鸡蛋、2种主食和6个菜;中晚餐6个菜、2种主食、1种汤和1种水果)。**上述要求为最低要求,可参照机关食堂标准类别品种进行落实。**

早餐:共计三十个品种可选,其中

(a) 主食:七种(馒头、花卷、中士面点各一种,粗粮两种,炒饭一种)

(b)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三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两种(牛奶或豆浆一种,粥一种)

(d)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午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士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汤一种，饮料一种，自制季节性饮品一种

(d) 水果：一到两种

(e)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晚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士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粥一到两种，饮料一种

(d) 水果：一到两种

(e)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小食制作：提供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上述早、中、晚餐菜品均为自选菜品。

4、接待服务：餐饮团队需要具备公务接待餐服务能力，服务人员仪表端庄，礼仪规范。按照接待标准和菜谱，提供食材的加工、出品等服务。餐饮标准根据我方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食品留样：每份餐食留样不低于200g。

7、相关要求：所有食堂人员（包括厨师、面点师、西点师及洗碗、切配、服务等各类杂工）必须通过卫生部门规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均需办理好健康证才能进入食堂工作。

所有食堂人员接受大队的监督，按照规章制度和要求进行技能、流程等一系列培训。保证就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三餐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餐用具均由采购人解决。在服务时应应对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短失，必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食堂地面及桌椅的干净整洁；无灰尘、污渍、杂物；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具消毒、餐厅消杀、餐厅保洁等；负责根据消耗情况，随时做好由甲方提供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低值易耗品的补充工作；负责食堂餐余垃圾的处理垃圾须清理。

节假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厨师及服务培训。

具体开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和等各项法律法规和与餐饮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逐级逐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不得将甲方有关的任何文件拍照或泄漏，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配备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的餐饮人员，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服务期内，项目经理等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换。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各岗位勤务模式和工作班次，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餐饮员工病假、事假、带薪年休假由乙方全额负担，人员休假须提前补足换岗人员，不得空岗。

5. 乙方必须及时发现和积极处理乙方自身引起的内外纠纷隐患，妥善处理员工内部纠纷，工作期间不得出现争吵、打架现象，不得影响和干扰甲方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6.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每月组织餐饮员工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安全保密教育；每半年组织餐饮员工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业务技能培训。

7.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防袭击处突、自然灾害应对、电力故障排除等处置预案，发生紧急事件时，餐饮公司经理、主管人员须在及时到达现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做好记录，立即向甲方有关负责人报告。

8.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甲方移交使用的设施设备。交付使用的住房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功能和原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 3.3 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和服务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服务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服务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产品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分数最高不超过25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商务占 75%。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被授权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保明细表；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8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 (25分)	25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b>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b>
商务技术部分 (75分)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b>注：一份完整业绩包括：服务合同、发票和往来款项票据。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b>
	拟配备机关食堂项目经理 (5分)	承诺另派机关食堂项目经理的：(1)具有物业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2)具有5年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经验得3分，3年以上得2分，1年以上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材料包括：劳务合同及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应证书，工作经验为证明性资料或承诺)不另派的不得分。
	拟派厨师长 (10)	拟派厨师长(10分)：(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得4分，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厨师职业资格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为0分。(2)具有5年及以上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得3分，3年以上得2分，1年以上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具有二营养师及以上证书(人社部颁发)得3分，三级得2分，四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材料包括：劳务合同及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应证书，工作经验为证明性资料或承诺)
	拟派厨师(19)	(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厨师类职业资格，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17分(提供证书及合同)； (2)承诺所提供的具备职业资格人员中具备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数量达到所提供人员总数的50%及以上得2分。
	拟派面点师(4)	(1)拟派人员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面点师职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及合同)； (2)承诺全部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
	拟派切配菜(4)	(1)具有人社部任意厨师类职业资格，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及合同)。 (2)承诺全部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
	拟派服务员、保洁及洗碗工 (2)	(1)承诺年龄全部在50岁以下1分；(提供合同) (2)承诺全部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临时保障能力 (6)	甲方临时性用餐人数增加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供餐时，供应商有其他团餐项目能临时调配工作人员保障。（需提供承诺书、正在履行的合同，以上资料齐全1个得2分，满分4分）与其他餐饮机构有签订应急保障协议，提供应急盒饭保障的得2分（需提供协议）。
团队稳定性 (3)	承诺拟提供团队人员稳定率大于90%的得3分，承诺大于80%的得2分，承诺大于70%的得1分，不足7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专业性(2)	供应商会对所属人员定期开展培训，与企业驻地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或自有培训机构）的得1分，提供相应培训证明资料得1分。
服务方案 (5分)	（1）菜谱设计方案；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3）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4）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节能控制措施（针对水、电、燃气、餐具及器材）； 每满足一项得1分。每项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粗略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应急预案 (5分)	1、针对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 2、针对重大活动、会议等用餐人员突增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 3、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4、针对紧急情况的人员部署方案； 5、针对预防各种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各类事故的预防措施。 每满足一项得1分。每项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粗略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6-02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2024XX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餐饮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1	厨师长	1	机关食堂
2	厨师	1	机关食堂
3	配菜师	2	机关食堂
4	面点师	2	机关食堂
5	食堂保洁	2	机关食堂
6	厨师	1	阿图什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7	厨师	1	阿合奇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8	厨师	2	乌恰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9	厨师	1	阿克陶边境管理大队食堂
10	厨师	33	基层所站食堂
合计		46	注:个别单位需按照甲方要求派驻2名厨师

**注:** 1. 外包公司需向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机关及所属基层单位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2. 支队机关食堂外包公司**必须**派驻至少一名专职经理（**可由厨师长兼任或另派**）在支队打卡坐班负责协商机关食堂各类事务，专职经理由餐饮公司管理。如岗位数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要及时增加，服务标准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要及时更换。

## （二）总体要求

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和阿图什市各项法律法规和与餐饮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逐级逐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不得将甲方有关的任何文件拍照或泄漏，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

利益的，甲方将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4. 乙方必须配备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的餐饮保障服务人员，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服务期内餐饮保障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换。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各岗位勤务模式和工作班次，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16. 乙方建立考勤登记制度，落实人员留痕制度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保证工作时间餐饮保障服务人员全员全时在岗。

17. 乙方必须及时发现和积极处理乙方自身引起的内外纠纷隐患，妥善处理员工内部纠纷，工作期间不得出现争吵、打架现象，不得影响和干扰甲方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18. 乙方保证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须取得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重点体检为传染病、不适合岗位要求的疾病。体检合格才可上岗（具体体检要求见《边境管理支队年度体检方案内容》），每名上岗人员按要求填写《招录联审表》《政审表》，支队相关部门对体检、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期每年安排社会化保障人员体检一次。

19.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按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保密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定期接受甲方关于服务工作满意度的测评。

20.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发生紧急事件时，行政主管人员须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做好记录，立即向甲方有关负责人报告。

21. 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保密相关规定，严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进入甲方单位保密场所。

22. 服务期满后，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服务用房及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人员要求**

1、厨师长：要求18-55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男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有相应管理能力，最低具有3年以上（含）从业经验，具备（如：高级营养证书或高级厨师证等相应的职业证书）

2、厨师要求具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年龄要求18至55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

3、配菜人员要求18至55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初中以上学历，持健康证上岗，着装统一，符合支队工作性质，其中从业经验丰富者优先。

4、保洁人员要求 55 岁以下（根据现实情况，可适当放宽），小学以上学历，能听、说普通话，勤劳朴实，仪容端庄，工作热情有礼，穿着干净整齐的制服上岗。

2、餐饮保障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 **（四）支队机关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要求**

1、支队机关负责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和工具、纸巾、牙签、牙线、厨余垃圾袋等）；负责每日伙食留样和登记情况的检查；负责审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水、电、气等日常消耗。

2、餐饮团队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拟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和入库验收及保管，以及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餐饮保障服务、餐具清洗、餐厅保洁等；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及餐余垃圾的处理等。保证每天准时向民警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必须保证每餐菜品口味、新鲜度和热度，民警餐饮考评满意率要达到85%以上。厨师应熟悉掌握当季蔬菜品种，同时保证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3、**支队机关食堂**具体餐饮保障服务标准。

早餐：共计三十个品种，其中

（a）主食：七种（馒头、花卷、中士面点、西式面点各一种，粗粮两种，炒饭一种）

（b）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三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汤品：两种（牛奶或豆浆一种，粥一种）

（d）明档：面食、煎炸类其中一种

（e）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午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士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汤品：汤一种，饮料一种，自制季节性饮品一种

（d）水果：一到两种

(e)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f)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晚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土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粥一到两种，饮料一种

(d) 水果：一到两种

(e)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f)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小食制作：提供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上述早、中、晚餐菜品均为自选菜品。

4、接待服务：餐饮团队需要具备公务接待餐服务能力，服务人员仪表端庄，礼仪规范。按照接待标准和菜谱，提供食材的加工、出品等服务。餐饮标准根据我方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培训班餐饮保障服务：餐饮团队需要具备大型培训餐饮保障服务能力，根据培训规模和人数，从内部派出相应数量的厨师和服务员，做好培训餐饮保障，相关用工成本据实结算。

6、食品留样：每份餐食留样不低于200g。

7、相关要求：所有食堂人员（包括厨师、面点师、西点师及洗碗、切配、服务等各类杂工）必须通过卫生部门规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均需办理好健康证才能进入食堂工作。

所有食堂人员接受大队的监督，按照规章制度和要求进行技能、流程等一系列培训。保证就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三餐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餐用具均由采购人解决。在服务时应应对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短失，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食堂地面及桌椅的干净整洁；无灰尘、污渍、杂物；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具消毒、餐厅消杀、餐厅保洁等；负责根据消耗情

况，随时做好由甲方提供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低值易耗品的补充工作；负责食堂餐余垃圾的处理垃圾须清理。

节假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厨师及服务培训。

具体开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五）支队大队部及基层单位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要求**

1、支队大队部及基层单位负责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和工具、纸巾、牙签、牙线、厨余垃圾袋等）；负责每日伙食留样和登记情况的检查；负责审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水、电、气等日常消耗。

2、餐饮团队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拟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和入库验收及保管，以及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餐饮保障服务、餐具清洗、餐厅保洁等；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及餐余垃圾的处理等。保证每天准时向民警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必须保证每餐菜品口味、新鲜度和热度，民警餐饮考评满意率要达到85%以上。厨师应熟悉掌握当季蔬菜品种，同时保证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3、支队大队部及基层单位食堂具体餐饮保障服务标准。

严格落实早餐“1126”，中晚餐“6211”保障模式（即早餐1杯牛奶或豆浆、1个鸡蛋、2种主食和6个菜；中晚餐6个菜、2种主食、1种汤和1种水果）。**上述要求为最低要求，可参照机关食堂标准类别品种进行落实。**

早餐：共计三十个品种可选，其中

（a）主食：七种（馒头、花卷、中士面点各一种，粗粮两种，炒饭一种）

（b）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三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汤品：两种（牛奶或豆浆一种，粥一种）

（d）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午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士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汤一种，饮料一种，自制季节性饮品一种

(d) 水果：一到两种

(e)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晚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a)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土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b)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六到八种

(c) 汤品：粥一到两种，饮料一种

(d) 水果：一到两种

(e) 其他：调料六到八种

小食制作：提供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上述早、中、晚餐菜品均为自选菜品。

4、接待服务：餐饮团队需要具备公务接待餐服务能力，服务人员仪表端庄，礼仪规范。按照接待标准和菜谱，提供食材的加工、出品等服务。餐饮标准根据我方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食品留样：每份餐食留样不低于200g。

7、相关要求：所有食堂人员（包括厨师、面点师、西点师及洗碗、切配、服务等各类杂工）必须通过卫生部门规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均需办理好健康证才能进入食堂工作。

所有食堂人员接受大队的监督，按照规章制度和要求进行技能、流程等一系列培训。保证就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三餐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餐用具均由采购人解决。在服务时应应对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短失，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食堂地面及桌椅的干净整洁；无灰尘、污渍、杂物；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具消毒、餐厅消杀、餐厅保洁等；负责根据消耗情况，随时做好由甲方提供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低值易耗品的补充工作；负责食堂餐余垃圾的处理垃圾须清理。

节假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有

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厨师及服务培训。

具体开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和等各项法律法规和与餐饮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逐级逐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不得将甲方有关的任何文件拍照或泄漏，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配备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的餐饮人员，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服务期内，项目经理等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换。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各岗位勤务模式和工作班次，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餐饮员工病假、事假、带薪年假由乙方全额负担，人员休假须提前补足换岗人员，不得空岗。

5. 乙方必须及时发现和积极处理乙方自身引起的内外纠纷隐患，妥善处理员工内部纠纷，工作期间不得出现争吵、打架现象，不得影响和干扰甲方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6.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每月组织餐饮员工开展不少于1次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安全保密教育；每半年组织餐饮员工开展不少于1次的业务技能培训。

7.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防袭击处突、自然灾害应对、电力故障排除等处置预案，发生紧急事件时，餐饮公司经理、主管人员须在及时到达现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做好记录，立即向甲方有关负责人报告。

8.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甲方移交使用的设施设备。交付使用的住房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功能和原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餐饮服务保障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有权对乙方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和履行岗位职责进行监督。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在岗状况、持证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发现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

## 2. 权益

代表和维护甲方及甲方全体民警的合法权益。

## 3. 义务

(1) 有义务按时，据实结算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给乙方。

(2)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提供办公和就餐用房（产权属甲方，乙方无偿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计价管理（乙方须保证设施设备完好，除自然损耗外，乙方自行维修和补齐），产生的水、电、暖、气费用由乙方自缴。

## 4. 其他

(1) 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性建议。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权利

(1) 有权对甲方提出积极的、有益的、利于提升保障质效的建议。

(2) 有权驻派本公司员工，按合同规范标准和要求实施保障服务。

### 2. 义务

(1)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严格加强所属员工管理。除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之外，工作时间须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部署的各项合理性工作任务。

(2)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餐饮实施综合管理，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在岗履职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4)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甲方日常和临时保障任务需求。

(5) 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承诺，配备配齐服务人员；服务人员

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拟派人员信息要提前一周报送甲方审定。

(6) 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健全本级内部管理应有的各类制度规程、工作规范，有义务分岗位建立工作日志制度，登记每日工作完成情况。

(7) 有义务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督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义务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8) 有义务教育和监督餐饮人员遵纪守法；有义务承担餐饮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义务赔偿由此造成的名誉、人身、财产等一切损失。

(9)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缴纳因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就餐等场所而消耗的水、电、暖、气等相关费用。

(10)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保证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办公和就餐用房干净整洁、设备完好；保证交由乙方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堪用、状态良好；交付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损耗、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除自然损耗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归还并保证完好。

(11) 有义务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安排乙方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如乙方不缴纳，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所用各类员工对外一律使用乙方公司名称、称谓，不得以甲方单位名称、称谓对外接洽或进行损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13)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上岗证等），无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甲方工作安排开展服务。

(14) 对于甲方临时的工作（活动）需要，乙方应无偿的积极予以配合。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 3. 权益

代表和维护乙方全体餐饮人员的合法权益。

### 4. 其他

(1) 乙方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餐饮服务规范、室内外清洁卫生管理规范等。

(2) 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如实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 因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工作态度、个人言行引起投诉、矛盾，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扣罚餐饮管理经费。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 五、合同价款

服务费壹年总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00 元），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

包含：1. 乙方餐饮用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 物业人员餐费、服装费等；

3. 物业管理费；

4. 税费等费用。

5. 其他需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以下费用需乙方自负

1. 乙方员工餐由乙方自行采买和制作，相关人工费用不包含在服务费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办公、住宿产生的水、电、暖、气费用，不包含在物业服务费中，由乙方自行负责加装设备、单独计量自行缴纳至甲方或驻地职能部门，水、电、气相关费用按季度缴清，暖气费按采暖期要求缴清，由乙方自行负责加装设备、单独计量自行缴纳。

3. 乙方人员办公、住宿、就餐场所由甲方提供，配置基本办公、生活、就餐用品，实行计价管理，出现损耗丢失情况，由乙方全额负责修理补齐。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均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经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当期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餐饮服务部分按照分项报价÷12个月计算，餐饮服务部分以分项报价为基数，并扣除当期相应的违约金后，据实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

2.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1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期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餐饮服务费。如乙方未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开具提供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乙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缴纳）

1. 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0日内，乙方按中标价的1%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不少于12个月服务期限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账 号：30183610090001632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甲方取得补偿30日内，乙方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2. 验收时间：每个结算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3. 验收方式：由业务需求部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受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检查档案资料、核对合同内服务内容及标准、汇总结算周期内违约金扣除交纳情况。

## 九、使用与维护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餐饮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3.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甲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
5.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_\_\_\_\_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服务用房。
6. 服务用房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标准的任意一条，或因乙方因素造成甲方开餐延迟甲方有权提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乙方自行缴纳、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或从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对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管理失误、操作不当或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区域发生火灾、盗窃、燃气泄露等事故案件，影响甲方名誉或经济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2%（即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拒不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XX 元）。连续三天不能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经乙方员工反应乙方无故克扣员工工资，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员工社保的，经甲方核实有权责令整改，并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除甲方要求人员辞退、撤换外，乙方在服务期间，员工年度流动流失率

不得超过投标承诺。超过上述比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即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落实员工入（离）职审批程序，或未落实“换岗人员提前报备、先入后出”、“先审查后录用、先培训后上岗”要求，擅自调整员工上岗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即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单位管理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管理区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超过甲方规定的撤出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即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不得转包本服务项目内容，乙方擅自转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违法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发生失泄密案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10. 如因乙方安排的班次、上班、休息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致使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补足相应损失差额。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追偿上述费用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12.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2）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保障经费受限。

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乙方责任。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一个月内回复甲方。

5. 本合同终止后，过渡期内尚未有新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新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接并进驻，在此期间的餐饮服务费以天为标准据实结算执行。

6. 本合同终止时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及时将餐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场地、服务用房等属于甲方的财产、物资、设施、设备以及管理相关资料完整、完好地进行移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移交。

### 十三、保密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四、通知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_\_\_\_\_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十五、附 则

1. 合同附件（一、二、三、四）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阿图什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

电话：0908-4762269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3018361029000191465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餐饮服务绩效考评细则（可参照乙方绩效考评模版进行）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检查内容	计分方式	考核依据	得分
1	卫生质量 (15分)	3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副食品原料建有食品台账、在保质期内，无霉变、异味现象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3	食堂公共区域、操作间、货运电梯、楼道、楼梯间干净整洁，四周无散物，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3	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管理，做好食品留样和食品安全工作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3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食品添加剂、消毒记录填写完整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3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2	食品质量 (35分)	5	拟定食谱菜品丰富、种类齐全，符合健康膳食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7	餐食足量、菜品可口、食材新鲜、热度合适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5	厨师技能娴熟，能熟练掌握各系菜品、卤制品、面点以及豆腐、豆浆、豆腐脑等食品的制作工艺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5	餐食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3	制作的成品餐食容器离地存放，熟食覆盖保鲜膜存放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5	严格按照每日三餐食谱进行制作，菜品和副食品种类不缺样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5	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3	服务质量 (25分)	5	上岗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洗手消毒,保持个人卫生,厨房设紫外线消毒设施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5	餐厅地面、门窗玻璃、窗台、桌面洁净卫生、无污迹油渍。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2	小食售卖品种齐全、品质优良、价格低廉、民警满意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5	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3	服务人员微笑服务,耐心解答用餐人员提问,不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无投诉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5	每餐开餐前,所有餐食制作完毕、摆放到位,餐食随时添补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4	餐厅管理 (15分)	5	餐厅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餐厅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5	用具、容器必须专用,用前必须消毒,用后必须洗净并保持清洁;按需添加纸巾、调味剂、牙签等消耗品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5	对所招聘的厨师和工作人员要进行审核,通过培训后上岗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5	其他 (10分)	10	其他有关餐饮服务的内容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